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到期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另除每月第 2 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 <u>一般交易時段</u> 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li> <li>● <u>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li> </ul>	<p>到期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另除每月第 2 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li> </ul>	<p>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契約，爰明訂週契約於當週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u>於一般交易時段</u> 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7%</li> <li>2. 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15%</li> <li>3. 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li> </ol> </li> </ul>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7%</li> <li>2. 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15%</li> <li>3. 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li> </ol> </li> </ul>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新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時間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20%	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20%	
<p>漲跌幅<u>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各交易時段</u>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u>最近之</u>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百分之十為限</li> </ul>	<p><u>每日</u>漲跌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利金<u>每日</u>最大漲跌點數以<u>前一營業日</u>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百分之十為限</li> </ul>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漲跌幅限制訂定原則。</p>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li> <li>● <u>一般交易時段之</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1:45；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30</li> <li>● <u>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 次日上午 5:00；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u></li> </ul>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li> <li>●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1:45</li> <li>●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li> </ul>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配合修正交易時間相關規定。</p>